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邦電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140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共計發行 140,0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5%，計 21,00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5%，計 119,00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業於 1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張數及詢價圈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14,000	88,360	102,36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02)2718-1234	1,830	8,000	9,8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1,600	7,000	8,6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1,550	6,800	8,35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913	4,000	4,91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650	2,840	3,49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02)5570-8888	457	2,000	2,457
合　　計			21,000	119,000	140,000

二、 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 109.8%

(二)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三) 轉換價格：係以 115 年 1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不含) 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127.5 元、138.33 元、148.3 元)擇一者(經選定為 127.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得出每股轉換價格為 140 元。

三、 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一) 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100 元。

(二) 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 配售方式：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

(二) 圈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上限為 11,900 張。

(三) 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 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 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15 年 11 月 10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 「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六、 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者，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 有價證券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邦電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winbond.com.tw/hq/?__locale=zh_TW)。

九、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有關華邦電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詢，或至本案證券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sec.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com.tw/zh-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newweb/)、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

十、 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所屬單位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 2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陳文香	無保留結論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該可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六、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億元（其中第四次為壹佰肆拾億元，第五次為肆拾億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捌萬張（其中第四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壹拾肆萬張，第五次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萬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 心 蘭 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14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4,000,000 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